

处罚信息摘要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砚市监处罚〔2023〕12-04号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单位	名称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	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	
	个人	字号名称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		姓名	李智凯
违法行为类型		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(牛蛙、泥鳅)	
行政处罚内容		处以罚款人民币750.00元。	
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		砚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
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		2023年3月8日	

砚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砚市监处罚〔2023〕12-04号

李智凯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（牛蛙、泥鳅）案

一、当事人基本情况

当事人：李智凯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居民身份证

公民身份号码：*****

类型：公民（自然人）

性别：男

民族：**

出生：*****

住址：*****

现住：*****

联系电话：*****（李智凯）

二、案件来源、调查经过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

当事人2022年11月28日在砚山县平远镇振兴市场内经营的60kg牛蛙、50kg泥鳅经抽检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当事人涉嫌违反《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》第九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即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（牛蛙、泥鳅）。为查明事实真相，根据检验结论，本局批准立案调查，依法实施了现场核查，对有关人员开展了调查询问、证据收集等调查取证工作，告知了当事人相关权利和义务，依法提取了

相关证据。

三、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

2022年11月25日，当事人从昆明市官渡区华潮水产品批发市场曾羽芬处购进上述牛蛙、泥鳅，牛蛙的采购价24.00元/kg，共采购60kg；泥鳅的采购价25.00元/kg，共采购50kg。采购时未查验、未索要牛蛙和泥鳅的检验报告、产地证明等合格证明，也未查验、未记录供货者的资质，无相关进货凭证，也未对牛蛙、泥鳅进行自检或者送检，购进后摆放于砚山县平远镇振兴市场内进行销售。2022年11月28日，本局对当事人经营的牛蛙、泥鳅进行抽检，经云南云测质量检验有限公司检验，2022年12月9日，本局收到上述牛蛙、泥鳅的《检验报告》，检验结论均为：经抽样检验，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截至2022年12月12日核查时止，上述60kg牛蛙已被当事人以30.00元/kg的销售价格全部销售完；50kg泥鳅已被当事人以34.00元/kg的销售价格全部销售完。以当事人销售价格计算，上述60kg牛蛙的货值金额为 $60\text{kg}\times 30.00\text{元/kg}=1,800.00\text{元}$ ；50kg泥鳅的货值金额为 $50\text{kg}\times 34.00\text{元/kg}=1,700.00\text{元}$ 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《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》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（非网络）》共3份（**证据种类—书证**），证明对当事人经营的上述牛蛙、泥鳅进行抽检等事实。

2.现场抽检《现场笔录》1份（**证据种类—现场笔录**），证明当事人经营上述牛蛙、泥鳅等事实。

3.监督抽检取证照片1张（**证据种类—视听资料**），证明当事人经营上述牛蛙、泥鳅等事实。

4.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核查处置模块截图1份

(**证据种类—书证**), 证明本局领取检验报告等事实。

5.《检验报告》2份(**证据种类—鉴定意见**), 证明当事人经营的牛蛙、泥鳅经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事实。

6.《检验结论(结果)告知书》1份(**证据种类—书证**), 证明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并告知申请复检和申请异议权利等事实。

7.现场核查《现场笔录》1份(**证据种类—现场笔录**), 证明当事人经营上述牛蛙、泥鳅等事实。

8.现场核查取证音像记录1张(**证据种类—视听资料**), 证明当事人经营上述牛蛙、泥鳅等事实。

9.现场核查取证照片1张(**证据种类—视听资料**), 证明当事人经营牛蛙、泥鳅等事实。

10.当事人李智凯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1份(**证据种类—书证**), 证明李智凯公民身份基本情况。

11.《召回通知》照片打印件1份(**证据种类—书证**), 证明当事人对上述牛蛙、泥鳅进行召回的事实。

12.《送达地址确认书》1份(**证据种类—书证**), 证明当事人确认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等事实。

13.《限期提供证据材料通知书》1份(**证据种类—书证**), 证明当事人一直未能提供上述牛蛙、泥鳅的合格证明等进货查验材料的事实。

14.《询问通知书》2份(**证据种类—书证**), 证明对当事人进行调查询问的事实。

15.对当事人经营者李智凯调查的《询问笔录》2份(**证据种类—当事人的陈述**), 证明当事人经营上述牛蛙、泥鳅的基本情况和事实。

四、案件性质(违法行为性质)定性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》第九条第（一）项“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食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（一）食品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；”之规定，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（牛蛙、泥鳅）。根据《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“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（一）至（四）项规定的，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对食品小作坊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，对食品摊贩处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。”之规定，应当给予当事人处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。

五、违法情节、社会危害、主观过错、自由裁量的理由

食品安全关系人体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兽药残留会引发一系列健康问题。当事人作为水产品经营者，采购水产品时未建立和履行索证索票及进货查验制度，以致购进和销售上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牛蛙和泥鳅，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《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《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1版）》有关裁量之规定，按一般情形进行处罚。

六、处罚告知、陈述申辩意见、采纳情况及理由

2023年2月28日，本局向当事人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告知拟处罚750.00元等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。在法定期限内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。因此，维持上述告知内容。

七、处理意见及依据

综上，当事人未建立和履行索证索票及进货查验等制度，在砚山县平远镇振兴市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①牛蛙，数量60Kg，货值金额1,800.00元；②泥鳅，数量50kg，货值金额1,700.00

元，违反了《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》第九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即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（泥鳅、牛蛙）。根据《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：

处以罚款人民币柒佰伍拾元整（¥750.00元），上缴国库。

另当事人未建立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，违反了《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》第十条之规定，根据《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七条之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给予警告。

八、责令改正内容及要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改正：1.不得再购进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；2.立即建立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。另要全面自查，相应改正存在的其他违法行为。

九、履行方式和期限、逾期加处罚款标准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到中国建设银行砚山支行（地址：砚山县江那镇建设路4号）或者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砚山支行电子支付系统缴纳上述罚款（缴款账户名称：砚山县财政局国库股，账号*****）。当事人到期不缴纳上述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之规定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或者依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。

十、救济途径和期限

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书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砚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砚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

间，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联系机构：平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876-3882789

砚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3月8日